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hiwa

BOSHIW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8**）

停牌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有關內幕消息之披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及 13.24A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中包括，有關停牌更新資料而刊發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潛在投資者（「**該潛在投資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據此，該潛在投資者已同意在有擔保及計算利息的前提下向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不多於港幣 1,000 萬元之借貸融資（「**融資**」）。有關的條款及細則將以獨立融資協議的形式商定及紀錄。在該潛在投資者無法提供根據排他性協議之融資的情況下，排他性協議將立即終止但並不損害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的權利或補救權利。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該潛在投資者正在落實融資協議的條款，以便取得短期融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該潛在投資者亦正在制訂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所述的可行復牌建議及制訂步驟及計劃以履行復牌條件。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有關本公司的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現時無法保證重組可以實現或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所有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重組的安排須待該潛在投資者、臨時清盤人與本公司之間的進一步協商。

代表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Keiran Hutchison

共同臨時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政用先生、陳麗萍女士及陳培琪先生。